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庭豐

債　務　人　賀宜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紀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附表108年度司促字第4638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9,088元	卓木生	自起息日9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（續上頁）

			國104年9月1日起。		
002	新臺幣21,601元	卓木生	暨自94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8.78
003	新臺幣574,113元	卓木生	暨自94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9.62